

臺灣南投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4年度司促字第5802號

債 權 人 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楊文鈞

債 務 人 張凱婷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508,051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500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：

緣債務人張凱婷於109年3月12日與聲請人訂立小額循環信用貸款契約書(以下簡稱本契約)，約定於本借款額度及期間內，債務人在其於聲請人開立之帳戶內循環動用，以日計息。詎債務人未依約還款，迄今尚積欠本金、利息及延滯利息、未繳帳務管理費用等，計算說明如下：(一)本金債權：新臺幣482,834元整。(二)依本契約第三條及第六條及第七條約定分別計算，於繳款期限前按年利率百分之13.99計算利息，延滯則按年利率百分之20計算延滯利息，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至逾期270日為止。(1)利息計算：已計未收利息共新臺幣0元整。(2)延滯期間利息：自114年10月1日起，以本金新臺幣482,834元至清償日止，按年利率百分之16計算利息(依據民法修正第205條)，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至逾期270日為止，自逾期第271日起應回復依原借款年利率百分之13.99計收遲延期間之利息。(三)帳務管理費

01 用：新臺幣0元整(契約書第四條)。詎債務人未依約繳納本
02 息，聲請人依本契約貳、其他約定事項中第一條約定行使加
03 速條款，債務人已喪失期限利益，債務應視為全部到期，嗣
04 經屢次催討均置之不理，為此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508條之
05 規定，狀請鈞院鑒核，迅發支付命令，促其如數清償並負擔
06 督促程序費用，以維債權。因債權人不明債務人是否仍在
07 監，懇請鈞院依職權調取臺灣高等法院在監在押全國紀錄表
08 查詢，若債務人仍在監，懇請鈞院囑託該監所首長為之送
09 達，另因債權人無法即時查調債務人是否離境或具有雙重國
10 籍之身分，懇請鈞院依職權調取債務人之外交部出入境及內
11 政部移民署記錄，以利合法送達，實感德便。

12 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
13 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1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8 日
15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

16 附表

17 利息：

18

本金 序號	本金	相關債務人	利息起算日	利息截止日	利息計算方式
001	新臺幣 482,834元	張凱婷	自民國114 年10月1日 起	至清償日止	按年利率百 分之16計算 延遲利息 (依據民法 修正第205 條)，每次 違約狀態最 高連續收取 至逾期270 日為止，自 逾期第271 日起應回復 依原借款年

(續上頁)

01

					利率百分之 13.99 計收 遲延期間之 利息。
--	--	--	--	--	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

02

※附記：

03

一、嗣後遞狀均須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
04

二、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依職權逕行核發確定證明書、聲請人請勿庸另行聲請。

05

06

三、債務人如有戶籍地以外之其他可為送達之地址，請債權人應於收受本命令後7日內向本院陳報，以利合法送達本命令。

07

08